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437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29 日依民眾通報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段拾獲訴願人飼養之犬隻（寵物名：○○；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X；品種：混種犬；性別：公；下稱系爭犬隻），經安置於其所屬本市動物之家，嗣經訴願人於同日領回系爭犬隻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尚未完成絕育，乃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042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，或提出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10 月 8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437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及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，並命其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系爭犬隻絕育手術或申報免絕育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2653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